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7-03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